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 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7日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定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三、定价原则

在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

四、定价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我市三级公立医疗



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详见附件）。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附件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五、配套措施

（一）做好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等，全流程调控总价不得超过4128元。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分别为4300元、4085元、3676.5元。

（二）加强落地监测。各地要规范调控目标内的服务构成，防止医疗机构另立名目收费；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费用。

（三）实施价格公开透明。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



29日止。此前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表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财务 分类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计 价 说 明	价 格 (元)		
							三 级	二 级	一 级
G	331800001	种植体植入（单颗）	指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45.0	1372.8	1235.5
G	331800001-1	种植体植入（单颗）-即刻种植(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牙位		433.5	411.8	370.6
G	331800001-2	种植体植入（单颗）-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指口腔单颗颌颌面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牙位		1445.0	1372.8	1235.5
G	331800002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7471.5	7097.9	6388.1
G	331800002-1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即刻种植(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全牙弓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2241.5	2129.4	1916.4
G	331800002-2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指口腔全牙弓的颌颌面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7471.5	7097.9	6388.1
G	331800002-3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指带倾斜角度将种植体植入骨组织的全牙弓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2988.6	2839.2	2555.3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E	331800003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90.0	1130.5	1017.5
E	331800003-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牙位		357.0	339.2	305.2
E	331800003-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833.0	791.4	712.2
E	331800004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2.5	1332.4	1199.1
E	331800004-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牙位		420.8	399.7	359.7
E	331800004-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981.8	932.7	839.4
E	331800005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固定咬合重建）	指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件”为半口。	8415.0	7994.3	7194.8



财务 分类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计 价 说 明	价 格 (元)		
							三 级	二 级	一 级
E	331800005-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件		2524.5	2398.3	2158.4
E	331800006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件”为半口；不足半口按收费 标准50%计价。	5780.0	5491.0	4941.9
E	331800006-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可摘修复置入的加收。		件		1734.0	1647.3	1482.6
G	331800007	口腔内植骨（简单）	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骨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72.7	1019.1	917.2
G	331800008	口腔内植骨（一般）	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905.7	1810.4	1629.4
G	331800009	口腔内植骨（复杂）	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自体骨移植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3185.8	3026.5	2723.9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G	331800009-1	口腔内植骨（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指上颌窦囊肿摘除的加收。		次		721.7	685.6	617.0
G	331800009-2	口腔内植骨（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指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进行的骨移植，以达到可种植条件的加收。含取骨手术。		次		1952.5	1854.8	1669.3
G	33180001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918.0	872.1	784.9
G	331800011	种植体取出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12.0	581.4	523.3
E	331800012	种植牙冠修理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70.0	161.5	145.4
E	331800013	医学3D建模（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55.0	242.3	218.0



财务 分类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E	331800014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按5%计价。	481.1	457.0	411.3
E	331800015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导板打印按5%计价。	731.9	695.3	625.7
	3306	6. 鼻、口、咽部手术		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2月27日印发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3〕1号），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广东省医保局于2023年1月20日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规范整合了全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要求各地市应按照粤医保发〔2023〕4号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在省划分的价区范围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

市医保局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经过价格和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形成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二、起草依据

(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三、定价原则

在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

四、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五、相关内容

(一) 明确口腔种植医疗服务的收费方式及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实行“技耗分离”,即“医疗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

(二)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目标的涵义。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目标的设置主要是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部费用中医疗服务的部分。按照省有关价区划分(揭阳属于第三价区),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包含单颗常规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单颗)费用、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



颗)费用、医学3D扫描设计建模和打印费、麻醉费、以及抑菌含漱液、抗生素、冲洗、消肿、镇痛药等相关药品费用,不包含种植体系统和牙冠等医用耗材费用,不包含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等服务费用。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分别为4300元、4085元、3676.5元;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总价不超过4128元。在实际操作中,公立医疗机构的实际收费有所突破可能与患者需要植骨、软组织移植等额外服务有关,调控目标的作用主要是引导医疗机构更多的加强自我约束,也提示患者对明显超线收费的警惕和监督,通过对各方预期的不断引导,共同将种植牙医疗服务费用调整至合理水平。

待种植体集采、牙冠联动价格的结果产生后,将形成我市种植牙全流程价格总体调控目标(包含种植体、牙冠、医疗服务)。

(三)加强落地监测。各地要规范调控目标内的服务构成,防止医疗机构另立名目收费;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费用。

(四)实施价格公开透明。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止。